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摘牌终止上市，且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此次股东大会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睿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0,946,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41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0,94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特、吴杨敏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